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接A11版)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律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德林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德林海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德林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66
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吴昊021-20639666,赵超雁010-56931980
联系人:吴昊021-20639666

三、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为德林海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吴昊和赵超雁,具体情况见:

吴昊,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星云股份(000648)、国盛智科(688558)项目的改制辅导及IPO项目,富春股份(600299)、锋铨股份(002460)、美欣达(002034)、康欣新材(600776)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

赵超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主持参与天原集团002386 IPO项目、天山股份 000877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亨通光电 600487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章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事项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股份锁定期以及股份减持及减持意向等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胡明承诺:

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未及时向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自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作为公司持股5%的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和核心技术人员孙阳外,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陈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建华、公司监事胡航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刁鹏清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云海承诺:

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未及时向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发行人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士孙阳承诺:

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未及时向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吴广胜承诺:

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 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 发行人股东吴广胜承诺:

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 包括减

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发行前最近增资入股的股东金控源悦、中科光源、金源融信、安丰盈元、李伟、吴震宇、田三红承诺:

本单位本人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之日 2018年12月19日)起36个月内自行买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 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明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陈虹承诺如下: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本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伟、周新源承诺如下: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本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的股份稳定预案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阳、马建华、陈虹、刁鹏清、胡云海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则(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启动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事项后,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资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预案。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项稳定股价措施的使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并书面通知当地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票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

3. 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项要求与第②项矛盾时,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增持股份之目的增持股份:1)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3.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 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承诺的内容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4.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a. 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b. 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项要求与c项矛盾时,以本项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 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承诺的内容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要求:连续12个月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但不超过3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本预案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份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1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未能履行股份稳定措施,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份稳定措施的事实现得到确认后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②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份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后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份稳定措施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份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后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利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应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如有 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未重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未来要求其履行。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对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回购承诺

(一) 发行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詐发行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騙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詐发行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騙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有。

五、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承诺

(一) 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詐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出现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赔偿、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出现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出现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出现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六、股份购回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 发行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出具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及时时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购回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发行人承诺购回价格将按照市场交易价,如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时已停牌,则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购回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减持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保持自主研发、市场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技术装备,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新客户,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技术装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继续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各安排项目期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早日完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研发投入水平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承诺:

1.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和限制本人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采取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承诺;如违反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利润分配情况承诺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④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 公司可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 在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④ 该年度未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现金)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⑤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